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16R2

修正案号: 39-4184

- 一. 标题: 修改 CFM 56-5C 系列发动机的部件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装有CFM 56-5C2/G, CFM 56-5C3/G和CFM 56-5C4发动机的 所有A340飞机,但不局限于A340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DGAC AD1997-199(B)R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16R1, 39-3657

本指令生效后,下列发动机部件的寿命限制按以下要求执行:

- 1. 件号为P/N 1498M40P03、1498M40P05和1498M40P06的高压涡轮(HPT)前轴的寿命限制为8400循环。
- 2. 件号为P/N 1523M34P02和1523M34P03的高压涡轮(HPT)前气封的寿命限制为4000循环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021-51126164